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蔡佩欣

電話：23228000#8462

Email：phtsai@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規定文字檔.odt、發布令PDF檔.pdf）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0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高雄市政府 1120322



11201424600